

金融支持 财税纾困 降低成本

重庆增强版“支持企业40条”全是“真金白银”

3月2日,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研究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的若干政策措施,系统性地整合梳理和补充完善前期的惠企政策,决定推出增强版的“支持企业40条”政策,主要包括金融支持、财税纾困、降低成本三个方面内容。

3月3日,在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和人行重庆营管部相关负责人,对“支持企业40条”政策进行解读。

同时,我市将启动实施“春风计划”,派出一批懂政策的机关干部为“政策专员”,用网格化、全覆盖的方式,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率、执行率、兑现率,把政策春风送到每一家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新闻发言人米本家表示,“支持企业40条”政策有四个特点:

一是重点突出。从“金融支持、财税纾困、降低成本”三方面入手,突出政策发力重点。金融政策聚焦为企业提供流

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还本付息压力;财税政策聚焦对企业税款进行“减免扣补缓”,对农业、物流、外包等行业进行财政补贴;降低成本政策聚焦为企业减免社保、降低用能用水成本、降低新开工项目门槛。

二是针对性强。回应企业关切,立足治“痛点”、攻“难点”、疏“堵点”、挠“痒点”,集中出台对企业最直接、最迫切、最有获得感的政策,释放政策动能,增强企业信心,稳定市场

预期。

三是受惠企业多。不但覆盖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而且覆盖大中小微企业,并将政策受益面扩大到广大个体工商户,呈现出:大型企业减负担保份额,中小微企业降成本保市场,个体工商户缓压力保运转。

四是含金量高。政策条条“干货”,都是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

政策“干货”解读



金融支持

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涉农小微企业新增低利率贷款

问:疫情下,不少企业销售收入直线下降,现金流紧张。当务之急是解决它们的融资难题,我市在这方面有何举措?

答:“支持企业40条”政策,金融方面有10条,涉及续贷续保、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担保增信、降低贷款利率、贷款贴息、涉农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定向授信贷款、疫情专项再贷款、融资担保费奖补、外贸企业金融支持等方面。

初步估计,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涉农小微企业新增低利率贷款250亿元,为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存量贷款展期续贷1000亿元左右。预计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16亿元左右。

续贷续保支持困难中小微企业

问:疫情中,如果银行贷款到期,怎么办?有无政策措施可以帮到他们?

答:我们有专门的政策安排。就是刚才说到的续贷续保、融保增信2条政策举措。

关于续贷续保,三类对象企业可以享受。第一类,受疫情影响困难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今年6月30日。

举个例子,我市某药企在重庆农商行南川

支行贷款4800万元,应于今年2月归还贷款,但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经向南川支行提出申请,该行立即对企业反映情况进行了核实确认,完善手续,将应于2月归还的贷款延期至6月归还,缓解了企业还款压力。

第二类,即单户贷款规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展期续贷,我们的政策力度更大,时间范围更宽,支持对象更聚焦。今年6月30日前到期、单户贷款规模1000万元以下的困难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可向原贷款银行提出申请,贷款本金最长可展期6个月,利息最长可缓期6个月支付。

第三类,即以上有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中小微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后可续保,并缓收担保费。

关于融保增信,我们鼓励各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到应担尽担,并相应将担保费减免10%以上。比如,重庆三峡担保公司主动对接一家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通过“绿色通道”在48小时内完成担保审批工作,2次向该公司提供共计2200万元信用担保,并免收企业担保费和保证金,有效支持企业尽快恢复生产。

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专项再贷款

问:医疗和重要生活物资生产、运输、销售

企业,有无专门的金融支持?

答:有两项再贷款支持政策。一是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专项再贷款,用于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

按照人民银行要求,银行向重点企业发放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最近一期一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目前为3.05%),同时财政给予50%的贴息,确保企业获得低成本资金支持。企业获得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3月1日,重庆市金融机构累计向155户重点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272笔,金额60.75亿元。

例如,重庆上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主要生产口罩,后经市政府特批成为我市防护服重点生产保障企业、第一家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但企业急需增加2台生产设备并购置大批原材料,面临资金缺口。专项再贷款政策出台后,重庆农商行仅用1天时间,就为其发放信用贷款200万元。企业获得贷款后积极组织生产,2月3日第一件“重庆造”医用防护服试产,2月5日产能提升至日产1000套,其生产的医用防护服全部由重庆

市政府统一采购调配。

二是专用再贷款政策,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低成本、普惠性的资金支持,切实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债务偿还、资金周转和扩大融资等迫切问题。这部分专用额度是为应对复工复产而设立的阶段性政策,有效期自今年2月26日至6月30日。

金融机构使用再贷款专用额度贷款利率上限为最近的一年期LPR加50个基点,目前为4.55%。根据金融机构运用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的资金使用投向,支农再贷款的投入使用主要是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养猪等禽畜养殖、县域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等领域;运用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的资金投向用途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制造业、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目前首批贷款已经落地,如重庆银行向重庆莱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贷款300万元、利率4.35%,支持其购买原材料用于生产医药卫生用品;向重庆市黔江区丰采多有机肥有限公司发放贷款90万元、利率4.35%,用于购买原材料恢复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生产。



财政支持

补贴支持2万名以上的企业职工参加培训

问:抗击疫情,我市已投入了多少财政资金?“支持企业40条”政策中,有哪些具体的财政举措,效果怎么样?

答:财政优先保障防疫经费,优先调度防疫资金,截至3月2日,全市财政一共安排了21亿元资金用于疫情防控。

“支持企业40条”中,有15条财税纾困政策,涉及增值税率下调、个体户税额调整、税款减免、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延期纳税、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培训补助、农业产销补助、物流降本增效、货运恢复、公路运输恢复、服务外包补贴等方面。初步估计,缓解企业纳税压力近10亿元;培训补贴约0.8亿元,支持2万名以上的企业职工参加培训。

总体看,财政的应急兜底,很好地发挥了社会稳定器作用。

对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给予贴息降低其融资成本

问:财政资金贴息,是帮助企业获得贷款的重要方式。这方面,我市财政是怎么做的,效果如何?

答:我市出台了很多优惠政策。我举几个例子。比如,我们对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50%的贴息,贴息期为2至6月一共5个月,预计可以支持企业贷款300亿元以上,节约利息成本3亿元左右。申请享受这项政策的企业有两个基本要素:一个是遇到暂时困难,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明显,另一个是有市场、有产品、有效益,发展前景好,信用记录良好。3月份为区县的准备时间,企业申报时间以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通知为准,最

迟7月份,贴息资金8月底以前拨到企业。

比如,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专项再贷款,按实际贷款利率给予50%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确保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1.6%。企业向所在地财政申请,审核通过后市财政直接将贴息资金拨到企业。根据目前已发放的约61亿元贷款测算,将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9200多万元。

再比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奖补,这是此次政策一个新亮点,对象是帮扶小微企业,目的是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财政将对支小业务收费1.5%以下的担保公司,按照紧进激励原则,进一步加大担保费补贴力度。前几天,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对一家生产销售医用手套、医疗器械的企业,就担保了300万元的低费率贷款。

从3个方面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问:抗击疫情,中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重庆将怎么做?

答:主要围绕3个方面来做。一是扶持实体经济。根据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及时加强政策响应,进一步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尽快畅通经济循环,推动产业链的恢复和稳定。

二是改善社会民生。坚持开源、节流、调度三项并重,突出补短板、强弱项,把改善公共服务的事情办好办实,把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兜牢兜实。

三是扩大政府投资。加大政府债券发行,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尽快形成有效投资,日前已经发行了今年首批政府债券332亿元。同时,用好用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空间,进一步带动民间资本投资,发挥好重大项目“压舱石”效应。



税收优惠

五个方面税收政策支持企业生产经营

问:减税降费方面,企业能享受到怎样的实惠?

答:15条财税纾困政策,其中涉及的税收政策有8条,分别体现在减税、免税、缓税、税前扣除、亏损结转等五个方面。

减税方面,一是阶段性调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今年3月1日至5月31日,全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原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是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疫情原因,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提出申请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给予3个月的税收减免。

免税方面,有三条政策。一是对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今年1月1日起,我市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是对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比如,重庆某公共交通公司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1月份营运成本仅防疫物资就增长至50万元,

而2月上半月的营运收入为183万元,同比减少90%,该公司在申报缴纳1月份增值税时,自行判断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立即享受了108万元的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

三是单位、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免税。单位、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税前扣除方面,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或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不受年度利润总额12%的限制。

亏损结转方面,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及其相关服务的四大类行业困难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延期缴纳方面,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纳税人必须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方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一是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二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金融10条政策

- ✓ 续贷续保
- ✓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
- ✓ 担保增信
- ✓ 降低贷款利率
- ✓ 贷款贴息
- ✓ 涉农小微新增贷款
- ✓ 定向授信贷款
- ✓ 疫情专项再贷款
- ✓ 融资担保费奖补
- ✓ 外贸企业金融支持等方面

初步估计,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涉农小微企业新增低利率贷款**250亿元**,为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存量贷款展期续贷**1000亿元**左右。预计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16亿元**左右。



财税15条政策

- ✓ 增值税率下调
- ✓ 个体户税额调整
- ✓ 税款减免
- ✓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 ✓ 延期纳税
- ✓ 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
- ✓ 培训补助
- ✓ 农业产销补助
- ✓ 物流降本增效
- ✓ 货运恢复
- ✓ 公路运输恢复
- ✓ 服务外包补贴等方面

初步估计,缓解企业纳税压力近**10亿元**;培训补贴约**0.8亿元**,支持**2万名**以上的企业职工参加培训。



降成本15条政策

- ✓ 社保费减免缓缴
- ✓ 公积金减免缓缴
- ✓ 援企稳岗返还
- ✓ 租金减免
- ✓ 企业用能用水成本降低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缓
- ✓ 项目资本金监管
- ✓ 基础设施配套费缓缴
- ✓ 人防易地费缓缴等方面

初步估计,将减免社会保险费约**133亿元**;降低企业用能用水成本**14.5亿元**左右;返还约**16亿元**稳岗补助,稳定约**70万个**就业岗位。



降成本举措

减免缓缴社保费、降低企业用能用水成本等为企业“减负”

问:给企业减负方面,除了税收优惠,还有哪些举措?企业会收获多少“真金白银”?

答:此次针对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方面提出了15条政策,涉及社保费减免缓缴、公积金减免缓缴、援企稳岗返还、租金减免、企业

用能用水成本降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缓、项目资本金监管、基础设施配套费缓缴、人防易地费缓缴等方面。

初步估计,将减免社会保险费约133亿元;降低企业用能用水成本14.5亿元左右;返还约16亿元稳岗补助,稳定约70万个就业岗位。

水、电、气等生产要素上,我市实施“三降低一减免”。“三降低”就是降低用电的成本、降低用水的成本、降低用气的成本;“一减免”就是减免部分电费。预计可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约14.5亿元。

用电方面,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电力用户2020年2月1日至3月31日电费按到户电价水平的90%结算,4月1日至6月30日按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对除高耗能行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电力用户2月1日至6月30日电费按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此项政策预计可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约6亿元。

用水方面,措施主要有:2月1日至6月30日,主城区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自来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水

资源费)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其他非居民自来水价格按现行政策降低0.1元/立方米结算。主城以外区县结合当地实际阶段性降低自来水价格。此项政策预计可降低企业用水成本约3.5亿元。

用气方面,目前我市已出台“对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燃气用户2月1日至3月31日气费按到户气价水平的90%结算”的降价政策。近期,我市还将按照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调整企业终端销售价格。初步测算,可降低用气成本约3亿元。